

生命科學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神經科學	必	3	v				
細胞分子生物學	必	3	v				
專題討論(一)	必	1	v				
專題討論(二)	必	1		v			
專題討論(三)	必	1			v		
專題討論(四)	必	1				v	
研究方法與實驗設計	必	2	v	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必修課程學分：12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修課學分：24							
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及專題討論，四學分。							
另外，必須完成碩士論文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990